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二〇一四年四月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本公司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 (一) 本公司独资设立或以收购方式形成的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 (二) 本公司与其他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或者通过收购方式形成的，控股50%以上（不含50%），或未达到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 (三)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连续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该严格执行本制度，并应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监督、管理、指导等工作。

第四条 本公司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资源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本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资产控制的要求，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六条 子公司应依据本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七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当日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并通报可能对本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八条 子公司应依照本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参照本制度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其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本公司监督。

第九条 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服从本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并应执行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十条 子公司的设立（包括收购子公司）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符合公司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突出主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防止盲目扩张等不规范投资行为。

第十一条 子公司涉及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流程参照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在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下，子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并接受本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如有）协商制定其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本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十四条 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推荐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后推荐，若董事长与经理层意见不一致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五日前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所议事项是否需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六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时，由本公司授权委托指定人员（包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或董事参加会议，股东代表和董事在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相关情况按权限范围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汇报。

若本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作为股东或董事亲自参加子公司会议的，其他一同与会人员无须再履行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汇报职责。

第十七条 由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原则上应占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或者通过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子公司的董事会。子公司的董事长应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

第十八条 公司推荐的董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向公司负责，努力管理好子公司。

（二）出席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的决定和要求。在子公司董事会会议或其他重大会议议事过程中，应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股东代表参加子公司的股东会或作为董事参加子公司董事会的，董事长、总经理有权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授权范围以内签署子公司的相关决议，超过其自身权限的事项，应事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其他人员签署子公司相关决议的，根据相关决议内容的审批要求，应事先取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等批准。

第十九条 子公司设监事会的，其成员、职工代表和非职工代表产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推荐的监事应占子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而只设一名监事的，应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

第二十条 子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推荐的监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子公司财务，当子公司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

要求子公司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二) 对子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子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出席子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

(四) 子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的设置由子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子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决定须在任命后两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公司推荐担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专业骨干人员。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同一子公司监事。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实施指导、监督；对子公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计、资金调配、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有权对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子公司限期进行整改。公司对子公司的审计由公司审计部门会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经公司审核后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以之为标准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对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规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力争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有权对有突出贡献的子公司和个人分别视情况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不称职的情况，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子公司经营活动和利益造成不

良影响的，公司将依照相关程序，通过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对当事者实施相应的处分、处罚或解聘、罢免。

第三十条 子公司发生的大事件，视为本公司发生的大事件。子公司应参照《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子公司的内部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子公司董事会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并积极与母公司董事会秘书保持信息上的沟通，以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是子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